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7號

上訴人 通泰克科技服務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段00巷00號0樓之0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世強

被上訴人 唄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睿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，以裁定限上訴人於送達後7日內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8,782元，上開裁定業於同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盧品岑